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小学一、二年级 不进行纸笔考试

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

日前,云南省教育厅发布《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义务教育学校是指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和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自2021年11月23日起施行。

考试组织 初中可安排一次期中考试

《办法》强调,义务教育学校考试主要发挥诊断学情教情、改进教学、评价学业质量等方面功能。除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学业水平考试)外,其他考试不具有甄别、选拔功能。

《办法》明确,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初中毕业年级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

各地各校要综合考虑学生年龄、学科特点,合理确定每场考试的时长。小学三、四年级每场笔试时间不得超过90分钟,五、六年级不得超过12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150分钟。

义务教育学校考试一般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各地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月考、月考、单元考试等,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不得组织任何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

同时,《办法》要求,学校不得抢赶教学进度、提前结课备考。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或与学校联合开展考试。

考试命题 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

《办法》明确,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命题一般由学校组织。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上级教育部门可委托教研机构组织命题,供学校选择使用,并由各自学校分别阅卷。

命题要严格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规范考试内容,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不得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

各级教研机构、各学校要加强命题研究和命题能力培训,切实提高命题质量,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注重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型、探究性试题比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出偏题怪题,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



新华社发 王珏作

考试结果 不得对班级和学生进行排名

《办法》明确,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一般可划分为4~5个等级。

教师应当以适当方式将考试成绩告知学生和家,不得向学生和家提供他人的成绩数据。

学校和教师不得对班级和学生考试结果进行排名,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中传播,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分班或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对于申请转学的学生,转入学校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转学考试,不得视学生以往学业成绩决定是否接收其转学。

学生评价 学习过程与考试结果有机结合

各地各校要以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创新评价工具手段,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

学校要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注重学

生学习过程性评价,鼓励实践性评价,采用课堂观测、随堂练习、实验操作、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通过定期交流、主题演讲、成果展示、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

学校要对考试结果进行整体分析,对教学质量作出科学判断,有针对性地开展教研工作,做好教学指导和教师培训。当地教研机构应当根据考试结果研究制定提升方案,指导学校开展实效、高效的校本研修。

学业质量监测 各地统筹防止重复进行

《办法》要求,所有县市区每年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年级为四年级、八年级,监测学科领域为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生物、物理、地理)、体育、艺术(音乐、美术)、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每个监测周期为3年,每年监测3个

学科领域。

各地要统筹学业质量监测,防止重复进行。在小学高年级段或初中起始年级组织的学业质量监测,作为评价小学阶段教育质量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开展初中阶段教育质量增值性、发展性评价的重要基础。

管理监督 不得向学校和教师下达升学指标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统筹处理好考试、作业、日常评价等方面关系,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学校要制定考试方案,严格按照《办法》要求,科学合理组织考试、阅卷,规范考试成绩呈现,合理运用考试结果。

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或奖惩学校、教师和学生的依据。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作为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对发现的违规考试行为,严肃追查问责。

现行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制度,凡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

本报记者 李思家

省招考院发布考研防疫须知 考生须持48小时内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云南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2021年12月25~27日进行。11月23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发布《云南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防疫须知(第一号)》。

省招考院提醒,考生应及时了解本地及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备考时间。建议所有考生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原则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疫苗,尽量减少考前14天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地区流动。建议尚在外的考生于考前14天及时返回报考点所在地,并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进行管理。

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须于考前14天申领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就医并报告。考生须于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进行至少一次核酸检测,并准备好阴性检测报告原件。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还须准备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观察、7天有效隔离观察证明。

本报记者 李思家

我省在芒市增设 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点

11月23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发布《关于在德宏州增设云南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的通告》。为确保云南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切实保障考生权益和涉考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云南省将在德宏州芒市增设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

请目前工作或生活居住(含临时居住)在德宏州,因疫情防控需要等原因确不能离开德宏赴考,且在“全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确认系统”中审核通过的考生,结合自身实际,于2021年11月24日中午12:00至11月25日中午12:00登录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官网,进入“云南省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信息采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点更换申请,更改原报考点至德宏州,逾期不再办理更改手续。

省招考院提醒,更换申请一旦提交确认,将不能再更改。本报记者 李思家

我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 艺术类专业统考 今日起报名

记者从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获悉,根据工作安排,云南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缴费工作将于2021年11月25日开始进行。报名相关事项可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进行查询。

已在高考报名阶段选择了参加艺术统考的考生,还须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本次专业考试报名和缴费才可参加相应类别的艺术类专业统考,逾期不再受理。

高考报名阶段没有勾选参加艺术统考的考生,可在专业统考报名期间按各统考类别的补报名要求参加专业考试补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本报记者 罗南